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）

## 出席人員

黃光男、張浣芸、林昱廷、朱之祥、謝文啟、黃元慶、林泊佑、王年燦  
陳嘉成、馬榮財、林文滄、郭昭佑、羅振賢、羊文漪、吳永欽、林偉民  
林進忠、涂燦琳、葉振滄、王慶臺、鐘有輝、梅丁衍、林榮泰、林伯賢  
葉劉天增、楊清田、石昌杰、范成浩、鐘世凱、謝章富、廖金鳳、邱啟明  
謝顯丞、朱全斌、韓豐年、曾壯祥、許北斗、李慧馨、施德玉、張儷瓊  
蔡永文、孫巧玲、陳裕剛、呂淑玲、藍俊鵬、藍矜涵、林秀貞、楊桂娟  
江永生、徐世賢、曾照薰、劉晉立、趙慶河、陳曉慧、黃惟饒、張純櫻  
林宜珍、謝如山、呂青山、劉榮聰、廖新田、賴文堅、梅士杰、沈里通  
蔣定富、劉智超、黃玉瓊、查旭大、陳彥銘、劉晉亨、李恣倩、鐘千惠  
黃羽白

## 請假人員：

高燦興、石光生、陳宗汶、黃瓊瑤、李崇誌

## 缺席人員：

蕭銘芑、唐碧霞

## 列席人員：

潘台芳、連建榮、何家玲、蘇錦、宋璽德、唐菁苓、黃良琴、王仁海  
陳志平、陳鏞光（王增文代）、陳怡如、李世光、陳汎瑩、賴瑛瑛、留玉滿

## 工作人員

楊鈞婷（司儀）、洪小琪（錄影）、呂威瑩（照相）、王蘭婷（簽到）、鄭淑方（接待）  
葉普慶（選務）、林麗華（選務）、曹樹馨（紀錄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## 參、教學、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### ★補述（標註底線文字請補正）

1.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報告第 5 點（手冊 p. 29）：97 年度國科會專案計畫共計有39件提出申請。
2. 研發處國際學術暨文化交流組報告第 1-③（手冊 p. 31）：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互動電影研究中心『古蹟數位活化-林家花園 3D 全景數位互動科技藝術學術交流計畫』
3. 圖書館報告第 9 點（手冊 p. 33）空間改善計畫期程修正為①第二階段擴建工程：預定 97 年 2 月備妥發包文件、3 月完成發包、5 月動工、97 年底完成硬體外觀，98 年 4 月細部裝修完成。②第三階段「1-3 樓整建工程」預定於 97 年 7 月開始施工，並調整於同年 9 月完成；以加速本年度

預算之執行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九十六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(如手冊 P.83)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 96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之近中長程計畫之提案，並提至本次會議討論。

一、晉列計畫之審議項目，計 5 項。

(一)「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」之提案。

- (1) 美術學院書畫系提報：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
- (2) 表演藝術學院提報：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
- (3) 設計學院提報：藝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
- (4) 傳播學院提報：數位內容傳播研究所博士班
- (5) 美術學院提報：美術學院大樓規劃興建

二、新增計畫之審議項目，計 6 項。

(一)「新增至近程計畫」之提案。

- (1) 美術學院雕塑系提報：雕塑學系在職碩士班增設計畫
- (2) 人文學院提報：
  - A.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  - B. 藝文專案管理研究發展中心
  - C. 跨領域藝術整合研究中心
- (3) 研發處提報：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建構計畫

(二)「新增至中程計畫」之提案。

- (1) 研發處提報：成立「民生學院」

三、調整計畫之審議項目，計 1 項。

(一)「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計畫」之提案。

- (1) 人文學院提報：社會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班

四、刪除計畫之審議項目，計 2 項。

(一)「刪除近程計畫」之提案。

- (1) 表演藝術學院提報：表演藝術學院七年一貫制
- (2) 設計學院提報：規劃環境與空間設計學程

1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學則第 38 條適用對象，請追認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條款業經 9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60096291 號函修正同意備查在案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二、另經 96 年 8 月 14 日台藝大教字第 0960003757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適用對象為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且經教育部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60126072 號函覆同意備查，並提下次教、校務會議追認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。
- 四、本條款修正對照表如手冊 P. 85。

**辦法：**經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**追認通過。

**提案三**

**提案單位：**教務處

**案由：**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函略以：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俸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相關規定，均請於條文中明訂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」相關文字。
- 二、已依上開規定提 96 年 7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；修正內容為第六條加註「以上二項獎助費發給，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」。
- 三、依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：須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，爰提本次會議討論；修正後之辦法如手冊 P. 86。

**辦法：**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

**提案單位：**經費稽核委員會

**案由：**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年任滿委員的補選暨 96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。

**說明：**

1. 97 年任滿委員的 5 名委員（許委員北斗、林委員伯賢、劉委員柏村、趙委員慶河、謝委員顯丞），因其中的劉委員柏村非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，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已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所出缺 1 個名額，將進行補選。補選委員任期一年（97 年）。
2. 96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，應選 6 名，任期二年（97-98 年）。

**辦法：**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；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，故上述人員及

97 年任滿委員 4 名（許委員北斗、林委員伯賢、趙委員慶河、謝委員顯丞）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
**決議：**

1. 推舉許北斗、林伯賢二位委員監票
2. 開票結果

林泊佑（18 票）、謝章富（14 票）、黃惟饒（14 票）、林榮泰（13 票）、邱啟明（13 票）、蔣定富（13 票）—以上代表任期二年  
王慶臺（任期一年）—任期一年

### **提案五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

**案由：**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修正案。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為使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推行順暢，避免委員人數過多導致開會招集不易，擬將原委員人數 16~18 人減編為 9 人。
- 二、現行本校進修推廣部因業務調整更名為教育推廣中心，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調整為人文學院，故修改申評會之組成人員實屬必要。
- 三、依據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五條：申評會之組成：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教師，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案已於 96 年 9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五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及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詳如手冊 P. 88、P. 89、P. 93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# **提案六**

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**案由：**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、35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（二字）第 0960184603 號函審核意見（如手冊 P. 97）修正第 26 條第 1 款（修正部分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 條、第 3 條定之）及第 6 款。
- 二、次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7 日台軍字第 0960069217 號規定，學校如擬由軍訓教官兼任各級主管人員，應於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明定「由教學或研究人員」，爰配合修正第 35 條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手冊 P. 97）。

**辦法：**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 26 條第一款(四)之『進修推廣部』修正為「進修學士班」；『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』相關條文同步修正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實施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 96.11.7『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』及 96.12.26『96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』通過在案。
- 二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手冊 P.101。

決議：

1. 各條文「親至」二字悉予刪除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### 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（馬主任榮財）

案由：依修正後大學法之精神，學校為首長制，校務會議已非學校最高決策會議；建請各單位檢視內部規章有否須提報校務會議修訂之法令明文，以免受制於此而延宕業務之進行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協助各單位依法令之修改適時修正內部規章。

### 陸、結語

1. 寒歲將盡，謹祝福所有同仁健康、平安、快樂。
2. 為維護空間整潔，除開水外，其餘有顏色之飲料一律禁止攜入會場。
3. 恭喜本校男子籃球隊打敗強勁對手-世新大學代表隊，順利進入複賽；預祝馬到成功。
4. 本校受限於外在條件(如空間資源、財務挹注)之不足，唯有加強內在條件，上下精誠團結、為學校盡心努力，才能加強實力、提升競爭力；以這一年與外界互動成效來看，學校的聲望及社會觀感都在提升中；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，十分感謝。
5. 請系所主任鼓勵並輔導學生進行學術發表，成果建議納入行政考核。
6. 請學務處加強禁煙宣導及校園安全。
7. 推動文化藝術產業，培育學生成為文創產種苗，務使其完成階段教育後能帶著一身就業技能踏入社會。學生應在藝術工作中冶煉成為藝術家的修為。
8. 請掌握教學、自審、展演的精緻度；未來教師升等自審的難度將會提高，舞團、樂團的運作要加強，學生策展應經審查程序。
9. 未來將與各科技大學合作開設美學、藝術概論等課程，有關遠距教學之規

劃，請教務處、電算中心深入研議。

10. 近日將拜訪吳清池立委溝通校地歸還問題並請其協助，若協調不成，本校應訴諸法律途徑，以為學校未來發展爭取最大的可能。
11. 請老師們多以外文發表論文，如不然，除中文論述外，請同時提附英文譯本以提升學校國際化程度。
12. 請於符合審查程序之前提下，盡量協助老師出版著作。
13. 本校為藝文中心協會召集學校，平日宜準備好資源，並可與 50 所會員學校共享。
14. 財務核銷請依法令辦理，不可疏忽法規程序。
15. 目前雖是一個混亂的時代，但也是個最有希望的時代；希望大家齊心協力，共同開創台藝大充滿希望的未來。

**柒、散會：十四時三十分整。**